



鲁东大学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402009658

项目名称：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

招标人：鲁东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进入评标程序。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政 联系电话:0535-3941913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鲁东大学的委托，现对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付款方式：设备按人民币报价，验收工作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参与，报价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最终价格（含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为本项目验收所支付的税费及其他全部支出。

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人开户行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在招标人开户行开立银行监管账户。待招标人预算下达后，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下达情况分批支付合同额到中标人合同账户，付款前中标人将付款金额超出 30%预付款的部分金额打入监管账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待招标人预算下达后，监管银行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授权退回通知书解冻监管资金，凭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余款。

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将第三方验收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21%）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按与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约定付款，由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具发票给中标人。

2.3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供货安装期）。

2.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电话未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配送、配合、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验收工作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参与，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制造、验收，并且质量要达到合格。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5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7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为准。

3.9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照“货物招标”费率的 70%计取（代理服务费低于 800 元的，按照 800 元计费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七 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

别注意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均可通过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免费获得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间号：450-562-449，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现场解密等，所有议程通过线上进行，请各投标人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5. 电子标要求

5.1 **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咨询QQ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5.6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烟财采〔2021〕8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届时将以腾讯会议模式邀请投标人参与开标仪式，投标人须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7 为保证开标效果，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网络会议室。公布投标人名单后 20 分钟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申请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5.9 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时，如有异议请在 5 分钟内在系统中提出，超过 5 分钟未提出或未签章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记录无异议。

6. 联系方式：

6.1 招标人：鲁东大学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 186 号

联系人：姜辉

电话：0535-6697527

6.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海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账 号：37050166840100000243

地 址：烟台市高新区农业大学西门 1012-306

电 话：0535-3941913

联 系 人：刘政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14）。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招标人联系电话：0535-6697527

招标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 186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3941913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高新区农业大学西门 1012-306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本项目为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分布式 声波传 感 DAS 探 测仪	套	1	<p>1. 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1 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测距离：≥100km； ▲（2）空间分辨率：1m； ▲（3）采样分辨率：10cm； ▲（4）频率响应范围：0.01-41KHz； ▲（5）信号采样率：100Ksps； ▲（6）动态范围：≥120dB； ▲（7）光学接口：FC/APC、E2000； ▲（8）通道数：2（最大可扩展至 16 通道）； （9）通讯接口：Ethernet、USB、RS232； （10）工作范围：-20-60℃； ▲（11）自噪声功率谱密度：$2p\epsilon / \sqrt{\text{Hz}}$；最小可测应变：140pε； （12）频率响应 空分 距离 ▲①0.5~900Hz、 1m、 10km； ▲②0.5~1000Hz、 2m、 10km； ▲③0.5~5000Hz、 2m、 2km； ▲④0.5~10KHz、 2m、 1km； ▲⑤0.5~20KHz、 2m、 0.5km； <p>2. 配套光时域反射仪器：1 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波长：1310±30/1550±30nm； ▲（2）动态范围：32/30dB； （3）事件盲区：0.8m； ▲（4）衰减盲区：3.5m； ▲（5）距离范围：0.065 至 180KM； （6）脉冲宽度：3 至 20000ns； ▲（7）损耗分辨率：0.001dB； ▲（8）采样分辨率：0.04 至 5m； ▲（9）反射率精度±2dB； <p>3. 配套光纤熔接机器：2 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纤对准方式：纤芯对准； （2）适用光纤类型：SMF(G. 652), MMF(G. 651), DSF(G. 653), G. 654, NZDSF(G. 655), BIF(G. 657)； （3）包层直径：80~150um； （4）涂覆层直径：100 μ m~3mm； （5）光纤切割长度：5~16mm； （6）熔接/加热模式：100 个熔接模式和 30 个加热模式； （7）熔接损耗：0.02dB(G. 652), 0.01dB(G. 651), 0.04dB(G. 653), 0.04dB(G. 654), 0.04dB(G. 655), 0.02dB(G. 657)； （8）熔接时间 SM FAST 模式：7 秒； （9）加热时间 60mm 模式：13 秒，60mm slim 模式：9 秒； （10）熔接结果存储 20000 个熔接记录，100 个熔接图像存储； （11）光纤观察方式和放大倍数两轴观测的 5 英寸 TFT 触摸屏； （12）X/Y 单独显示 320 倍，X/Y 同时显示 200 倍 （13）拉力试验：2N； （14）对应热缩管 60mm, 40mm 和微型热缩管，可支持 66mm； （15）满电状态下熔接加热次数使用 BTR-15 锂电池可以维持 300 次的熔接加热循

环 (6380mAh 大容量锂电池) ;

(16) 交流供电 : 100~240V AC (50~60Hz);

(17) 电极棒寿命: 熔接 5000 芯以上;

(18) 接口: USB 2.0 (Mini-B), 用于 PC 连接, 支持因特网联网软件升级 USB 2.0 (Type A), 可用于连接外置 LED 灯以及为移动设备充电 6 针 Mini-DIN 口, 用于 RS02/03 热剥钳供电;

(19) 无线通信、无线连接标准: Bluetooth4.1LE;

(20) 三防性能 抗摔: 76cm 高度六方向的自由坠落;

防雨: 降水量在 10mm/hr 的情况下 10 分钟;

防尘: 暴露于灰尘中 (0.1~500um 大小的硅酸铝颗粒) ;

4. 配套振动光缆 (APC 接头) :

(1) 长度 2km (每 500m 一扎), 松套传感光缆 (单模光纤) ;

光纤类型: G652D;

光缆外径 (mm): 2.9 ± 0.1 ;

▲衰减 (dB/km) : $\leq 0.25 / 0.3 @1310/1550\text{nm}$;

拉伸 (短期/长期 N) : 50/100;

压扁 (短期/长期 N/100mm) : 400/200;

最小弯曲半径 (静态/动态 mm) : 10D/20D;

使用温度 (°C) : $-40 \sim +85$;

(2) 长度 3km (每 500m 一扎), 振动敏感传感光缆 (单模光纤) ;

光纤类型: G652D/G 657A1;

光缆外径 (mm): 2.9 ± 0.1 ;

▲衰减 (dB/km) : $\leq 0.36 / 0.4 @1310/1550\text{nm}$;

拉伸 (短期/长期 N) : 350/180;

压扁 (短期/长期 N/100mm) : 300/180;

最小弯曲半径 (静态/动态 mm) : 10D/20D;

使用温度 (°C) : $-40 \sim +85$;

(3) 长度 2km (每 500m 一扎), 蝶形传感光缆 (单模光纤) ;

光纤类型: G657A;

光缆外径 (mm) : $(2.0 \pm 0.1) \times (3.0 \pm 0.1)$;

▲衰减 (dB/km) : $\leq 0.36 / 0.5 @1310\text{nm}/1550\text{nm}$;

拉伸 (短期/长期 N) : 40/80;

压扁 (短期/长期 N/100mm) : 800/400;

最小弯曲半径 (静态/动态 mm) : 40/20;

使用温度 (°C) : $-40 \sim +85$;

(4) 长度 1km (每 500m 一扎), 弱光栅阵列;

光纤类型: 弱光栅阵列;

中心波长: $1550\text{nm} \pm 0.1\text{nm}$;

光栅间距: 3-5 米;

反射率: 0.01%-0.08%;

3dB 带宽: 3~5 nm;

光缆外径 (mm) : 2.9 ± 0.1 ;

▲衰减 (dB/km) : $\leq 0.36 / 0.5 @1310/1550\text{nm}$;

拉伸 (短期/长期 N) : 350/180;

压扁 (短期/长期 N/100mm) : 500/100;

最小弯曲半径 (静态/动态 mm) : 10D/20D

; 使用温度 (°C) : $-40 \sim +85$

(5) 长度 2km (每 500m 一扎), 振动敏感光纤弱光栅阵列;

光纤类型: G652D/G 657A1 弱光栅阵列;

中心波长: $1550\text{nm} \pm 0.1\text{nm}$;

光栅间距: 3-5 米;

反射率: 0.01%-0.08%;

3dB 带宽: 3~5 nm;

光缆外径 (mm) : 2.9 ± 0.1 ;

▲衰减 (dB/km) : $\leq 0.36 / 0.5 @1310/1550\text{nm}$;

拉伸 (短期/长期 N) : 350/180;

			压扁（短期/长期 N/100mm）：300/180； 最小弯曲半径（静态/动态 mm）：10D/20D； 使用温度（℃）：-40~+85
--	--	--	--

三、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1. 技术支持方案：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相关技术文档及产品使用手册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技术支持方案、产品使用维护方案、软件升级方案。

2. 培训组织方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使用的培训组织方案、培训人员安排方案、培训效果反馈方案，保证采购人的使用部门人员熟知相关操作。

3. 售后服务方案：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售后服务体系方案、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方案。如若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未能解决的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及时更换到位，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提供修复服务，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以及系统升级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4. 每件设备均需在明显位置张贴售后服务卡，尺寸为：6*9cm，售后服务卡样式如下：



四、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产品的供货、安装方案等。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项目供货安装期问题，在开标一览表中如实填报供货安装期。中标后，中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期供货及安装调试。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安装期延误，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会对该中标人在鲁东大学的信誉造成影响。

2.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中

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产品及配件。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中标人承担安装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人员的安全责任。

4. 中标人须将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及时自行运至校外并处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验收标准

设备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将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验收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价格内，第三方验收服务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1.21%。

产品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进行制造、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另行承担第三方验收服务费；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等信息。

2.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总负责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对接工作，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须载明总负责人姓名、在本单位担任职务、联系方式等材料，以备采购人后期查验。

3. 项目履约验收后，中标人须履行协助采购人完成退税工作的义务，积极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及相关税务部门，完成退税资料的提交、函调等工作，确保采购人顺利完成退税工作。

4. 投标人可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等材料，证明其能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任务。

注：

(1)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含附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鲁东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 (CA) 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 YTZF)。

3.4 投标人所报产品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 **形式：**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附件一）

10.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3 供货范围明细表（附件三）

10.4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附件四）

10.5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10.6 综合说明（附件六）

10.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八）

10.9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九）

10.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

10.11 工期承诺函（附件十一）

10.12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附件十二）

10.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三）

1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四）

10.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附件十五）【如有】

10.16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按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用、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配送、配合、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所投货物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 综合说明；

15.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执行。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8.2 本项目施行“不见面开标”系统，以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上传且现场系统可以读取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逾期未上传的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3.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现场参加，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线上参加。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3.4 开标采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或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宣读、记录的

办法。按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线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4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

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7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8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9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10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1.2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招标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3.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1.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十)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十一)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1.6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5)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供货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10)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一直在线等候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6.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评标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6.3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	技术评分项	投标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	25分	<p>(1) 评标基准分为 2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p> <p>(2) 标注“▲”的技术指标出现正偏离不加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负偏离 25 项的，得 0 分。</p> <p>注：1、具体偏离项数须在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明确标注，若投标人未填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明确标注，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p>2、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 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p> <p>3、证明材料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厂商官网截图（附链接地址）、生产厂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等以上任意一项相关资料，相关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注。</p> <p>4、如有负偏离条款，须为非影响正常使用的偏离。</p>
		产品总体质量、选型、技术指标	1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总体质量、选型、技术指标等[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型式报告、产品彩页、厂商官网截图（附链接地址）、生产厂商出具的书面证明等以上任意一项相关资料，相关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注]进行评分：</p> <p>A. 所投产品选型合理、质量可靠，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p> <p>B. 所投产品配置和性能描述详细，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功能齐全的；</p> <p>C. 所投产品操作方便、安全，易于故障维护的。</p> <p>满分 15 分，A、B、C 每一项满分 5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5 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3	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技术支持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p> <p>A. 技术支持方案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p> <p>B. 产品使用维护方案、软件升级方案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有针对性。</p> <p>满分 6 分，A、B 每一项满分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培训组织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组织方案进行评分：</p> <p>A. 培训内容详细，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科学、紧凑；</p> <p>B. 培训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培训形式、方式多样。</p> <p>满分 6 分，A、B 每一项满分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最多减 3 分）</p> <p>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A. 投标人提供更长的质保期，且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面完整；</p> <p>B. 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备品备件能充分保证及时供应，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满足售后及时响应需求。</p> <p>满分 6 分，A、B 每一项满分 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p>

			5分（每项最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
4	供货安装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进行评分： A. 产品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流程规范，能保证配送过程产品安全的； B.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实施要求； C. 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明经验丰富的。 满分9分，A、B、C每一项满分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或偏差严重的，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供货明细表、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注：未提供或提供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报价评审加分。 1. 节能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2.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加分公式=评标基准价（30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 。
		技术评分项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技术评审加分。 1. 节能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40分）×加分比例（5%）×节能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公式=技术评分项（40分）×加分比例（5%）×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总报价比例； 注：须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扫描件 。

注：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扫描件。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

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相关规定，按照“货物招标”费率的70%计取（代理服务费低于800元的，按照800元计费收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26.1.6(1)—(12)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5.4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5.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6 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5.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5.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 36.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7.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 3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9.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 方：鲁东大学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公司：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鲁东大学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经山东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本合同由双方协商确认，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方已经在合同签订前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披露了相关信息，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完全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
- （六）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八）本合同附件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规格详见合同清单（附件：报价清单）。

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五、货款支付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和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供货安装期、地点、质保期

1.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4.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九、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 本合同是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公开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设备供货完成后，甲方将根据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验收。第三方验收服务费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价格内，服务费标准为中标价格的 1.21%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后，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记录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6. 依法需要检定的设备，须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明。

7.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质量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

8. 乙方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后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并运至校外，自行处置。

十三、退税

项目履约验收后，乙方须履行协助甲方完成退税工作的义务，积极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及相关税务部门，完成退税资料的提交、函调等工作，确保甲方顺利完成退税工作。

十四、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____年 7×24 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采取长期跟踪、定期回访、定期专人维护等多种有效的维护手段，防止系统隐患的发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地运行。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要求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____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及时更换到位，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多种形式的售后服务，包括线上值守服务、现场支持及紧急服务、定期保养服务、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服务内容包括：软件

的使用咨询、系统的维护、版本的更新、性能的维护等。

7.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乙方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十五、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_____（姓名）_____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六、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 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2. 本合同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合格。

十八、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期供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 验收未通过的，视同乙方未按期供货。乙方除应及时调换产品外，调换产品期间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未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审核

后确定。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在不改变实质性条款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款执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二十二、乙方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履约保函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二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 方：鲁东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单位名称(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

开户银行：（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

鲁东大学分理处

购网备案的开户银行）

账 号：37001665661050004091

账 号：（请使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备案的账号）

电 话：0535-6672224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邮 箱：

邮 箱：

地 址：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 186 号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2. 现场澄清函（如有）

3. 现场承诺函（如有）
4. 供货清单一览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商务偏离表
7. 详细技术参数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清单当前页扫描件材料后附。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有, 须分包填写) 并按照规定填写齐全,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产地具体到县市区)	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填写节能或环保或无)	(填是或否)
2											
其他费用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小写：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小写：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元)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有其它费用请在本表中单独列明。

2、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由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中小微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节能、环保产品的清单须附在本表后，并在清单中标注出所报产品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是否属于强 制性采购产 品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扫描件，并提供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附件四 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货物的总体质量、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扫描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货物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
6. 产品图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三：《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填写本附件格式四中相关内容。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各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 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1.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其它证件无效）。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2024 年 6 月（含）-2024 年 11 月（含）指缴纳税款所属时间）中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2024 年 6 月（含）-2024 年 11 月（含）指缴纳社保所属时间）中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2024 年 6 月（含）-2024 年 11 月（含）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五），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仍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开标现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①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②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

须 知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或非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移 动 电 话：（须填写准确并保证开评标过程中通讯畅通）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一 工期承诺函

鲁东大学：

我公司自愿参与鲁东大学分布式声波传感 DAS 探测仪采购项目，我公司已慎重考虑该项目供货安装期问题，对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供货安装期负责。

我公司在此承诺，成交后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期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供货安装期延误，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我公司完全接受会在鲁东大学的信誉造成影响的结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清单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采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是或不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是或不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十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 政府采购质疑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后附)。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原件或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渠道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招标人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附件十七 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信息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